2025年江门市区域妇幼保健信息平台扩展项目技术要求

# 项目总体要求

1. 系统各项功能应符合《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试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技术指南（试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健康档案的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基于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基于健康档案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2. 系统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建设文档资料，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卫生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3. 应用软件体系结构要求：首选B/S多层体系结构，以满足本次采购系统今后在Internet的拓展应用。首选.net或J2EE两大开发平台，确保系统的技术先进性。（需提供相关说明）

▲4.系统平台要求：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Unix/Linux/Windows，可利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群集功能及网络负载均衡群集功能。数据库选择ORACLE数据库或者国产数据库软件，客户端操作系统：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7/Windows10。（提供详细说明，并提供数据库国产化案例证明材料）

1.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风格一致，操作简便，支持粉色/蓝色皮肤。系统支持多浏览器兼容（火狐、谷歌，360）（需提供系统截图）
2. 系统必须提供客户端最小维护方案，减少网络管理员的维护工作量，优先选择系统客户端全部支持纯浏览器模式的系统。

▲7. 数据推送：系统须具备与省级妇幼平台相关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以便向省级系统推送相应的数据。（需提供对接方案）

▲8. 数据交互：系统应具备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相吻合的能力，以便本项目今后能顺利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有机结合在一起。（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在妇幼信息系统新增的所有系统模块，中标人均应提供接口功能给予全市医疗机构接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新扩展的系统功能必须和原来的系统无缝连接。

# 项目内容：

医院现有使用的《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管理及相关信息采集系统》以及《江门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平台》的应用软件进行扩展。

## 扩展服务内容

1. 儿童保健子系统
2. 儿童健康体检管理
3. 新增儿童健康体检管理一览表调整和功能
4. 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及疾病登记
5. 儿童健康体检，增加“心理行为问题及疾病登记”模块。
6. 3岁以下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咨询指导记录表
7. 儿童健康体检，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及咨询指导记录表”模块。
8. 高危儿专案管理
9. 高危儿专案管理模块修改
10. 儿童健康体检，修改“高危儿专案管理”模块。
11. 高危儿随访
12. 高危儿报表
13. “高危儿管理报表（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报表修改
14. 新增“江门市高危儿转接诊情况汇总表”
15. 新增“高危儿管理转诊成功率分季度对比表”
16. 高危儿管理报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报表修改
17. 新增“高危儿管理人数汇总表”
18. 新增“江门市高危儿高危因素分类列表”
19. 新增“高危儿管理转诊人数汇总表”
20. 营养性疾病登记
21. 调整营养性疾病管理一览表
22. 调整营养性疾病随访登记
23. 营养性疾病报表
24. 新增“营养性疾病专案管理汇总统计表”
25. 新增“营养性疾病患病率统计表”
26. 新增“江门市（具体名称）患病情况表”
27. 调整转接诊问题
28. 儿童眼保健与视力筛查
29. 新增“儿童眼保健与视力筛查打印功能”
30. 新增各月龄眼保健检查界面均增加“健康指导”打印内容
31.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
32.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工作需求1
33. 新增儿保体检遗传代谢病阳性提醒
34. 儿保体检新筛诊断优化
35. 儿保体检隐藏“复筛结果录入”模块
36.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工作需求2
37. 新生儿疾病筛查统计表召回数统计源调整
38. 复查一览表功能调整
39. 疾病筛查复筛结果统计表取值来源修改
40. 新筛两个报表增加查询条件
41. 新增新筛诊断结果导入功能
42. 修改本院新生儿一览表导出
43. 听力筛查
44. 新增听力筛查报表
45. 新增听力筛查上传PDF
46. 儿童眼底筛查系统
47. 新增初筛登记
48. 复筛登记
49. 随访提醒管理
50. 未初筛提醒
51. 初筛阳性提醒
52. 未复筛提醒
53. 复筛阳性提醒
54.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治疗提醒
55. 统计报表
56. 基本公卫模块调整
57. 开通同步链接高危儿、营养性疾病及眼保健模块
58. 增加“高危儿专案管理”及“营养性疾病专案管理”模块
59. 妇幼公卫项目网络人员登记表

11.0-6岁儿童孤独症项目功能

1. 新增初筛登记
2. 初筛阳性转介
3. 新增“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
4. 信息同步调整
5. 新增“复筛登记”
6. 新增“复筛阳性转介单”
7. 新增“诊断登记”
8. 新增“报表管理”
9. 危重救治月报表和危重孕产妇个案卡
10. 新增江门市危重症孕产妇个案上报表
11. 新增江门市危重新生儿个案上报表
12. 新生儿早期保健技术统计报表
13. 出生缺陷功能模块升级
14. 从省系统迁移：新生儿疾病筛查报表、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花名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填写、遗传代谢病筛查（复筛-诊断-干预）
15. 在遗传代谢、听力筛查、早产儿视网膜筛查、产前筛查、地贫筛查随访花名册处均新增“随访、不良个案上报”

## 其他要求

1. 工期：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签订合同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并上线使用。
2. 供应商应提供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维护。本项目系统正式启动后，投标人必须保证终身维护。
3. 供应商派驻至少1名熟悉妇幼业务的工程师，按本单位工作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时间一般为8小时，随时应对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障碍，使用单位反馈的小问题要求即时现场解决，一般情况要求后台工程师维护的要求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并做好数据备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与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能够安全、高效地运行。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使用科室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达到80分以上或整改后达到80分以上，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保密责任

服务方在获取到医院有关数据库、服务器、远程登录、网络设备口令、数据信息等涉密内容时，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给医院造成损失应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制约。